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以下《关于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房地产拟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房地产”）借入款项4亿元人民币，年利率7%以内，借款期限6个月。该笔借款由中房地产全资子公司上海中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中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借款利率合理。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6年4月22日